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 28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其中：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为职工代表监事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具备激励条件，2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及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满足《中恒集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215,450 股予以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计划中有 28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及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未满足《中恒集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业绩考核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恒集团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215,450 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职工代表监事梁键先生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